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关于申报2025年度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5年度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已经开始，请根据申报通知积极申报。要求如下：

1. 在科研大数据平台申报。
2. 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
3. 初审审核通过的课题打印申报书打印4份，于6月27日提交至科技与社会服务处0810。立项后课题级别认定为院级，故请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附件1：申报通知及指南

# 附件2：申报书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2025年6月12日

**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开放基金项目**

“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研究期限及经费额度**

1.2025年度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2.2025年度开放课题拟支持：重点项目暂定每项资助经费不少于2万，一般项目暂定每项资助经费不少于1万元，实验室根据申报情况最终确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资助经费按照项目预算和相关财务要求安排使用。

**二、申报要求**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中级以上警务技术职称）或具有正科职级或具有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不具有以上条件的应提供两名同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均可在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向实验室提出申请。优先资助具有较高科学研究价值和应用前景的课题。

2.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尚有未结题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不能参与本年度开放课题的申请。校内人员主持校内平台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3.2025年度开放课题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申请项目应具备明确的关键技术性问题，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研究重点突出，考核目标明确。

**三、申请方法与审批程序**

1.本次开放基金项目截止受理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任务合同书、结题报告请在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2.申请人须根据实验室开放课题拟支持方向提出申请，并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纸质文档一式4份、电子文档（含鲜章和电子签名的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档命名：2025开放基金申报书-姓名-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详细联系方式统一报送重点实验室，逾期将不予受理。

3.实验室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报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项目获批立项后，申请人需填写任务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电子版任务书（含鲜章和电子签名的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档命名：2025开放基金任务书—姓名—单位）报送重点实验室。

4.项目申报需要的各种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活页等）请从重点实验室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

**四、课题管理与结题**

1.重点实验室将依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原则，经同行专家评审后确定优先资助项目。课题组在接到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计划任务书的填写，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交实验室，计划任务书将作为项目结题的依据。

2.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为规范项目管理，申报书中项目起止时间一律填：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两年）。

3.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经项目承担管理单位与重点实验室共同批准后方可调整研究计划。

4.项目验收

（1）重点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①形成1项新产品（产品形式可以为：算法、模型、软件、硬件等），除提交产品外，还需附企业或者公安等应用单位采纳证明（或新装备或在审发明专利1项）；②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成功申报省部级项目1项；③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④发表SCI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实用新型专利可折合核心期刊）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软件著作权等）。

（2）一般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形成1项新产品（产品形式可以为：算法、模型、软件、硬件等），除提交产品外，还需附企业或者公安等应用单位采纳证明（或新装备或在审发明专利1项）；②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成功申报省部级项目1项；③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④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期刊论文2篇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软件著作权等）。

（3）自筹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形成1项新产品，除提交产品外，还需附企业或者公安等应用单位采纳证明（或新装备或在审发明专利1项）；②发表期刊论文1篇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软件著作权等）。

**五、研究成果归属**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属于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专利发明时，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发表的成果应标注四川文理学院或者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法**

有意申请者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递交到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林，手机：15881860285，邮箱：1009464475@qq.com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南坝路四川文理学院按南坝校区二教楼604（请使用顺丰快递）

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

2025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选题指南

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于2025年由达州市科技局发文（达市科﹝2025﹞2号）批准建立。实验室依托四川文理学院建设，深入落实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科技兴警”协同工作机制，推动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落地落实，进一步服务达州“3+3+N”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实验室以警用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及推广应用为主要研究方向，重点突出警用智能机器人通用型控制系统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解决国内警用机器人控制系统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匮乏的问题，为警用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通用性强的解决方案。

一、基本原则

开放课题为应用基础型，提倡创新，公平竞争。欢迎国内学者在本指南范围内，结合我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以及达州市重点产业方向，自由选题，踊跃申请。实验室将根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已有工作基础、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立项。 为保证课题执行顺利，建议与我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完成。本实验室将对申请者的申请内容保密。

二、课题资助范围及领域

实验室聚焦动态开放多模态人工智能系统，设置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理论、多模态感认知智能、实体人工智能系统、社会智能系统四个研究方向。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2025年度开放课题设置如下：

（1）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警务融合创新

多模态智能警务理论：面向安防场景的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复杂警情模式识别、生物特征跨模态安全认证；先进时空警情建模：犯罪热点预测、警力动态调度优化、大规模轨迹数据智能分析；类人智能与警务决策：类脑计算在应急指挥中的应用、警用知识图谱构建与推理。

（2）多模态感知与交互技术

警用多模态感知系统：复杂环境（夜间/雾霾/人群）下的目标识别、违禁物品视觉检测、声纹情绪分析；人机协同交互技术：自然语言警务对话系统、战术手势指令理解；多模态内容安全：涉恐涉暴音视频主动筛查、深度伪造内容鉴别。

（3）警用实体机器人系统

智能巡逻与处置平台：全地形机器人、人形警用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野外搜救机器人、智能靶机器人；机器人集群协同技术：空地一体巡防体系、多机器人任务分配算法。

（4）社会智能与公共安全系统

复杂社会系统推演：情报与安全信息、舆情传播与风险预警模型；人机混合智能决策系统：警情处置智能辅助、互联网多模态内容解析；公共安全群智感知：群智能与公共安全、个体与群体认知计算。

三、成果标注

开放基金结题成果需标注：本成果受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XXX（开放课题编号）支持。

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The Dazhou City Key Laboratory of Police intelligent robot.

四、项目验收

（1）重点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①形成1项新产品（产品形式可以为：算法、模型、软件、硬件等），除提交产品外，还需附企业或者公安等应用单位采纳证明（或新装备或在审发明专利1项）；②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成功申报省部级项目1项；③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④发表SCI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实用新型专利可折合核心期刊）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软件著作权等）。

（2）一般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形成1项新产品（产品形式可以为：算法、模型、软件、硬件等），除提交产品外，还需附企业或者公安等应用单位采纳证明（或新装备或在审发明专利1项）；②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成功申报省部级项目1项；③以该项目研究为基础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④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期刊论文2篇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软件著作权等）。

（3）自筹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形成1项新产品，除提交产品外，还需附企业或者公安等应用单位采纳证明（或新装备或在审发明专利1项）；②发表期刊论文1篇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软件著作权等）。

五、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科研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2）申请人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正科职级或具有硕士学位。

（3）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

（4）申请人不得以已经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相近内容申请实验室2025年度课题。

（5）在研实验室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本年度课题。

**警用智能机器人**

**达州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负责人： | （签字）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 申请日期： |  |
| 起止年月： |  |

**二○二五年制**

**填 报 说 明**

1.认真逐项如实填写申请书的各项内容，表达需简明、准确、严谨。

2.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不得重复申报；各栏目填报虚假或不清者，申请无效；

3.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4.申请书各栏空格不够时可自行加页，纸张大小与申请书相同。

5.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将签字盖章的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我校科技处。

开放课题项目申请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信息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类型 |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 | | |
| 起止年月 | 自 2022年11月 至 2024年11月 | | | | | | | | | 申请经费 | | （万元） | | | |
| 课题申  请  人 | 姓 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学位 | |  | |
| 职 称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E-mail |  | | | | | | 手机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成员 | 总人数 | 高级 | | 中级 | | | 初级 | | | 博士后 | | 博士生 | | 硕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 职称 | | 工作单位 | | | | | 项目分工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自筹经费（万元）** |
| （一）间接费用 |  |  |
| 1．绩效支出 |  |  |
| 2．管理费 |  |  |
| （二）直接费用 |  |  |
| 1．设备费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2）设备试制、改造、租赁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7．劳务费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9．其他费用 |  |  |
| 总 计 |  |  |

|  |
| --- |
| **立项依据（**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发展概况；列主要参考文献。不超过2000字**）** |
| **项目概述（**研究内容、目标；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特色与创新点；前期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等。不超过3000字**）** |

|  |
| --- |
| **项目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按半年为一个节点阐明研究计划；预期取得的专利、论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果。不超过500字**）** |
|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在研究成果中标注四川文理学院或“警用智能机器人”达州市重点实验室的项目资助。  **项目申请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重点实验室意见**  **实验室（盖章）：**  **年 月 日** |